

合同（协议）签署审核流程表

合同编号	温医二院2024年0386号	部门合同编号	HQBZC-2024-ST008
合同名称	大米面粉		

序号	相对方名称	备注
1	温州市大红花粮油有限公司	

所属部门	后勤保障处	起草人	郑听
------	-------	-----	----

中标合同与招投标文件 是否一致	一致	同意	张强 2024-03-25
--------------------	----	----	---------------

大米面粉 采购合同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温州市大红花粮油有限公司

在公开、公平、公正招标的基础上，乙方作为甲方本次大米面粉类食材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所属各食堂配送大米、面粉类食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配送地点：甲方各院区所属各食堂及指定地点。

二、配送时间：本合同采购期一年，自 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采购金额达到中标总金额或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三、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632924 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整），分项报价见附表 1（预计年采购量报价表）。

备注：合同总金额包括了本合同所采购产品及其包装、运输、损耗、更换及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各品种实际采购数量可能会有上下浮动，具体以不超出合同总价为依据。

四、供货量：按甲方食堂的实际需求量进行供货。

五、供货要求及结算方式：

(一) 乙方按照甲方各食堂所报数量按时保质送到各食堂指定地点。若甲方下属各食堂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及时送达指定的地点；

(二) 定价方法：本次采购价格在合同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三) 供货品质按照：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与投标样品一致，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书的要求，必须是原包装未拆封，没有质量缺陷的，并且在每次配送到货验收时，当场对货物进行比对同时签字作证，如验收货物与投标样品不一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追责；

2、大米、面粉产品包装符合货物运输要求，标识规范；包装规格统一，规格重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1070—2005》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规则”的 4.3.1. 的规定，偏离值为 1% 以内），如负偏离值大于 1%，甲方发现 3 次则立即解除合同；

3、乙方在货物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拒力因素，必须第一时间与甲方取得联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4、在供货期间，凡因非甲方过错，由于乙方过错造成所提供大米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媒体曝光，当即取消本合同，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四）货物验收要求

1、甲方按照国家现行最新的大米、面粉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大米、面粉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大米、面粉供货时须提供大米、面粉质量合格证明和大米、面粉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2、大米、面粉到货，甲方验收货物时为初步检验收货，若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大米、面粉予以退回；在大米、面粉合理使用过程如若发现初检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退还或更换。

六、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收取，即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6329.24 元整（大写：贰万陆仟叁佰贰拾玖元贰角肆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按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履约责任问题时，甲方有权从当月结算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发生扣款情况，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结算期

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保函要求见索即赔、保函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等额、保函期限不低于合同期限等要素。

2. 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按实结算。采购人凭供应商的随货联、发票办理货款支付申请手续，采购人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3 若乙方未提供银行预付款保函，则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按实结算。甲方凭供应商的随货联、发票办理货款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4. 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将优先从实际供货的货款中扣除，按照每月实际金额扣除，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

5 合同因故无法履约或无法完全履约，出现预付款金额大于实际支付金额时，乙方或出具预付款保函的金融机构应及时向甲方返还超出部分的预付款金额。

6. 所开发票明细内容必须与所供食材明细相符，否则不予结算。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按合同要求凭乙方所在单位的随货联、财务统一发票，以支票（汇票）的方式及时支付货款；

2、甲方在乙方商品配送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3、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考核。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有效资质证件，合同期内发生证件更改等事项应及时到甲方更换原有证件复印件；

2、乙方必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配送商品，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

3、根据食堂的实际需求，原则上前一天订货，由后勤保障处（膳食）采购人员通过电话、传真、电子报表、微信等方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品种、数量及分装要求在每天早上 7:00 前将货物按时保质保量配送至指定地点，过秤验收，包装、装卸、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遇到节假日和台风恶劣天气为保证供货，需提前一周做好供货准备。

4、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乙方在供货期间，若各类产品因不符合要求，出现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或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货，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6、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甲方下属各食堂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临时缺货，未能满足甲方时，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资金及时让甲方自行采购且及时付款，对于超出合同价的部分由乙方负责。；

8、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要求，进入甲方医院内，严格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责任自负；

9、乙方在商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10、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11、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分析原因，积极处理。由乙方承担造成的各项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甲方可对乙方的商品送质监部门进行检验，若检查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及样品要求，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查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样品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退还、更换及赔偿事宜；

1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办法，如有违反则自愿承担甲方的处罚，直至合同解除。

14、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遇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等情况，乙方须无条件执行甲方相关规定，若未按规定执行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负责乙方的任何损失，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抵扣没收，若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根据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补足差额。

(1) 乙方如未按甲方规定时间配送物资而影响开餐，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送货物，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货物而影响开餐，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所送货物，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不符，出现缺斤短两的，按缺斤短两占抽样食材理论重量的比例乘以当前所配送货物的总重量再乘以 5 倍进行处罚，同时对乙方进行约谈。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如果发生验收不通过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商品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若在中标后出现无实际配送能力等情形；或在合同期内放弃配送业务或中标配送权利，必须提前四个月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时间计算点以采购人收到送达文书当日开始计算）。

(6)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内容，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6)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起诉费用、律师费及守约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除法院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

联系电话：10042489

2024年4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 WMU



附表 1:

分类单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大米、面粉定点配送

招标项目编号：ZJ-2470160-07

标项内容：大米、面粉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品牌/产地	预算年用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粳米(珍珠米)25kg/包	大红花/浙江省温州市	440700	公斤	4.4	1939080
2	粳米(长粒香)25kg/包	鑫海姐妹/浙江省温州市	50000	公斤	5.5	275000
3	糯米 25kg/包	健伦/黑龙江省五常市	5000	公斤	5.2	26000
4	高筋小麦粉 (馒头专用粉)25kg/包	鲍旭/浙江省温州市	86000	公斤	3.9	335400
5	高筋小麦粉 (面包专用粉)25kg/包	鲍旭/浙江省温州市	300	公斤	4.5	1350
6	低筋小麦粉 (蛋糕专用)25kg/包	鲍旭/浙江省温州市	12000	公斤	4.3	51600
7	玉米粉 (糖尿病专用)25kg/包	蕙兰/河北省石家庄市	1000	公斤	4.4	4400
8	全麦粉(适用于馒头、花卷、包子、烙饼等)2.5kg/包	鲍旭/浙江省温州市	20	公斤	4.7	94
	合计(元)					2632924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温州市大红花粮油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1日



附表 2:

质量监控督查及处罚细则

督察项目	项目明细	处罚规定	备注
包装规定	包装袋标注的生产厂家与中标商家备案的生产厂家一致性。	若出现包装袋标注的生产厂家与中标商家备案厂家不一致，每批次罚款 2000 元。	
	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注。	若批次无生产日期或保质期，一次性处罚 3000 元。	常规标注不清晰的必须予以求证。
	重量误差规定：25 公斤 ±0.25 公斤	若货物实际重量负偏离≤1%，可要求商家补足，或按实际重量结算；若重量负偏离大于 1%，超出部分可要求商家以一赔二。若单品实际重量大于食堂订购单品规格，由食堂按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接受。	按国家规定执行（1%重量偏差）
水份要求	水份国标要求≤15.5%	不定期随机抽检的检测结果，若每超出规定的 N 个百分点，按该批次大米所发生的配送金额的 N% 进行罚款。	含水量以现场随机抽检为准。
加工精度	招标要求为国家标准大米一级	若检测出不符合加工精度要求，每批次检测处以一次性罚款 3000 元。	以质检单位的检测报告为准。
互混比例	国标规定互混比例为≤5.0%	若检测出互混超出标准 N 个百分点，按该批次大米所发生的配送金额的 2*N% 进行罚款。	防止掺入杂交米，以质检单位的检测报告为准。
黄米粒	国标规定黄米粒比例为≤0.5%	若检测出黄米粒超出标准 N 个百分点，按该批次大米所发生的配送金额的 2*N% 进行罚款，甲方有权停止商家供货，解除供货合同。	防止陈化粮掺入，以质检单位的检测报告为准
碎米粒	碎米总量≤7.5%，其中小碎米≤0.5%	若碎米总量检测超出标准 N 个百分点，按该批次大米所发生的配送金额的 2*N% 进行罚款，小碎米超	碎米反映稻谷成熟度、硬度和

		标按碎米重量罚款模式操作。	加工精度问题
农残超标	甲胺磷等农残项目超标	若检测出农残项目超标，停止供应商供货，最低处以一次性罚款 1 万元。	以质检单位的检测报告为准
重金属超标	镉、铅等重金属超标	若出现镉、铅等重金属超标，停止供应商供货，最低一次性罚款 1 万元。	
杂质超标	杂质总量≤0.25%	若出现杂质含量超标，最低一次性罚款 5000 元。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 WMU

附件 3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温州市大红花粮油有限公司

根据卫健委《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系统行业作风建设的通知》等法规精神，为加强双方在购销活动中的廉洁自律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严格管理、强化监督、确保医院医疗安全和廉洁行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为了保证购销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协议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外采购、违规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第二条 甲方及相关科室的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以各种名义向乙方索取各种形式带有回扣性质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含以科室集体活动的名义接收赞助经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并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三条 甲方及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条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或方式，为乙方统计相关数据，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第五条 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向甲方及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如经查实，一律停止乙方在甲方的一切销售活动，并根据情节，对相关公司给予终止使用或取消准入使用资格。

第六条 乙方必须指定固定的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拜访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党纪法规处理，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作为购销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医院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4年4月5日

年月日